

本报记者历时近一个月深入调查,发现垃圾短信渐成犯罪新渠道

揭幕垃圾短信黑色利益链

对SP监管不严、不落实手机实名制、违规低价售卡的通信运营商被指为元凶

□本报记者

近来,不断有读者向本报投诉,违法群发的垃圾短信让他们不堪其扰。诈骗短信、色情短信甚至妨害国家安全的短信都是利用短信实施犯罪的行为,近年来有形成犯罪新渠道的趋势,各种房产、商业、培训类的广告短信也卷入其中,不负责任的广告主无意间成了垃圾短信的帮凶,而违规低价售卡和不落实手机实名制的电信运营商则被指认为造成垃圾短信泛滥的最终元凶。要想把垃圾短信这条犯罪新渠道扼杀在萌芽状态,相关职能部门对监管法规和监管手段的修订、升级是不是也该加速提上日程?

垃圾短信渐成公害 犯罪新渠道让人忧

6月9日,海峡两岸警方与柬埔寨、印尼等国警方开展统一收网行动,成功摧毁一个特大跨境、跨国电信诈骗犯罪集团,一举抓获电信诈骗犯罪嫌疑人598名,这是到目前为止破获的最大一起以诈骗短信、诈骗电话为特征的电信诈骗案。

据警方介绍,去年12月份以来,重庆、陕西、湖南、福建等多个省份相继发生多起数额巨大的电信诈骗案,短信、电话等电信诈骗的涉案范围、金额都呈扩大之势,引起了公安部门的高度重视。

近日,本报“E周维权热线”也不断接到读者关于诈骗、广告等垃圾短信的投诉。家住省城普照园小区的刘女士收到一条“邮政通知”的短信,刘女士按短信提供的电话回了过去,一位操南方口音的女子接通电话并告诉刘女士,邮政局在寄给刘女士的一个包裹里发现了违禁物品,要求刘女士往指定银行账号里先汇500元罚款。“类似这种诈骗短信太多了,以各种理由让你汇款的、卖假发票的、色情服务的、卖房子的,最多一天能收到四五条这种垃圾短信!”刘女士无奈的告诉记者。

“诈骗短信、色情短信甚至妨害国家安全的短信本身就是利用短信实施犯罪的行为,近年来有形成犯罪新渠道的趋势,让人担忧!”山东舜天律师事务所韩祥成律师告诉记者,“部分不负责任的房产、教育行业广告主

也卷入这一渠道,严重骚扰了消费者的正常生活,垃圾短信俨然成了公害。”

“卡发”短信不合法 不良SP商打“擦边球”

记者调查了解到,以短信群发的方式经营广告属于电信增值业务,按照《电信条例》规定,未获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任何组织或个人群发短信都是一种违法的经营行为,情节严重可能涉嫌犯罪。今年3月底,中国群发短信第一案在北京宣判,被告人在未获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资质的情况下,一年间共为他人群发楼盘、培训等商业信息性质的广告短信3000余万条,涉案金额34万元,构成非法经营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如果你收到的广告短信是以手机号、小灵通号发过来的,基本都是违法的‘卡发’行为。”省通信管理局市场监管处相关人士向记者表示,“SP服务商以106打头的号码发过来的广告短信,如果你未在广告主单位做会员登记,则该广告也不合法,可以直接向12321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举报。”

记者查阅自己手机短信记录后发现,除以手机、垃圾小灵通号“卡发”而来的短信,10655059338、1065509392862910等SP服务商发来的垃圾短信也为数不少,这些短信都未经用户允许,都是非法行为。某业内人士透露,“SP服务商与通信运营商的关系往往错综复杂,对经常打‘擦边球’的不良SP,通信运营商不应成为他们的避风港。”



不落实手机实名制、 低价售卡被指元凶

一位不愿透露姓名的业内人士向记者爆料:“‘卡发’的垃圾短信都是一些小公司买来不需实名登记的低价手机卡,然后用短信群发器或短信群发软件帮客户违法群发,所以说到底,发售不需实名登记低价手机卡的电信运营商才是垃圾短信的元凶!”

记者随后来到文化东路山东师范大学北门附近,几家代理移动、联通电话卡业务的商店都有低价手机卡销售,面值50元的手机卡,卖30元、20元、15元的都有,且都无需实名登记。一位摆出“手机卡50卖10元”广告牌的摊主对记者直言,很多有群发短信需求的客户都来找,面值50元卖25元的联通亲情卡最适合群发短信,每条短信算下来只有5分来钱,不用实名登记,便宜而且安全。附近另一家移动营业网点的销售人员则向记者推荐他们短信包月的“动感地带”:这种卡每月只扣3元钱,剩余的费用都可以用来发短信,短信包月20元包400

条,每条5分钱,401至1000条,每条也是5分钱;而且也不用实名登记。记者提出一次购买50张用于群发短信,销售人员请示经理后表示还可以给记者“打八折”,即群发一条短信的价格只要4分钱。

“手机实名制是垃圾短信的最终解决方案,但运营商都以各种理由放缓实名制的实施,实名制流于形式是垃圾短信泛滥的重要原因,低价售卡等违规行为也都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关注垃圾短信已久的省政协委员宋传杰如此表示。

据记者了解,工信部去年已正式宣布实施手机实名制,从2010年9月1日起对新增电话用户进行实名登记,电信运营商不负责任的行为无疑让工信部手机实名制的规定成了一纸空文。省通信管理局相关负责人也明确告诉记者,电信运营商低价售卡是违规行为,理应被查处。

野短信负面影响大 仍有广告主当帮凶

“那些不正规的短信群发公司如果仅靠靠卖假发票的服务肯定难以生存,但房地产商、商业卖场、培训学校等一些不负责任的广告主把不良SP、短信群发公司养肥了,以至野短信愈演愈烈,最终形成了一条不容忽视的犯罪新渠道!”有业内人士如此分析。

某房产公司的从业人员也向记者承认,如果他们将自己楼盘的客户资料留给群发短信的公司,很可能导致这些资料外泄甚至被交易,那可真就成群发垃圾短信的帮凶了!

“卖房子的广告短信与大批诈骗短信、黄色短信混在一起,不但可信度差,更会伤及楼盘的品牌形象,他们就不明白消费者对垃圾短信都有抵触心理吗?”不堪垃圾短信骚扰的林先生向记者抱怨说。

对于垃圾短信这一新兴的“广告形式”,省工商局广告处相关人士表示,消费者收到的广告短信都未经审查,没有备案,提醒消费者不要轻信。

“广告受众对垃圾短信一般都是本能的抵触,往往以最快的速度将短信删除,甚至会对广告主产生厌恶情绪,久而久之势必影响广告主的品牌美誉度,真正的大品牌企业都会慎重选择广告形式,不会轻易成为垃圾短信的帮凶。”资深广告人张女士如此表示。

行业有待加强监管 国家新规正在报批

“消费者凭借一己之力难以应付铺天盖地的垃圾短信,短信群发公司和电信运营商受利益驱使,又不肯轻易停止这种缺少法律监管,轻易获取高额利润的机会,职能部门对监管法规和监管手段的修订、升级就该被提上日程!”一位不愿透露姓名的电信专家如此表示。

据省通信管理局市场监管处相关人士介绍,近年以来,国家从健全法律法规、完善处理流程、强化技术手段、畅通投诉渠道等方面不断加强整治垃圾短信的力度,对不良SP服务商的整治、对短信群发设备的整治等措施都卓有成效。通信运营商本身通过对短信的关键字和发送频率进行监控,效果也很明显。但不可否认,新的问题确实还在不断出现。对于违规低价售卡和手机实名制落实不到位的问题,该人士表示情况比较复杂,需查实后再行处理,并将进一步加强对此问题的市场监管。

业内知情人士还向记者透露:“对垃圾短信的监管往往涉及到工商、公安甚至税务等职能部门,只有各相关部门形成合力,共同打击,才能进一步整治垃圾短信的行为。”

据悉,日前,最高法院、最高检察院已出司法解释,发诈骗短信5000条可定诈骗罪,最高判刑10年。另据了解,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新闻办、公安部起草的《通信短信息服务管理规定》正在报批,该规定将明确擅自给手机用户发送商业广告属于违规行为,这有望成为治理垃圾短信的有力法律依据。



运营商不落实手机实名制违规低价售卡被指认为垃圾短信泛滥的重要原因。